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预消化型多种营养配方（伊肽素 II 型））¹，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益生菌组件），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配方（伊支素）），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低脂低渗型营养配方（伊低素）），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谷氨酰胺组件），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中链脂肪酸组件），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低 GI 型营养配方 (伊糖素))，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低蛋白型营养配方 (伊需素))，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匀浆膳常规型 (伊匀膳 (常规型))，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匀浆膳纤维型 (伊匀膳 (纤维型))，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蛋白质组件 (复配蛋白粉营养特膳))，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肠内营养配置袋 300ml)，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肠内营养配置袋 500ml)，生产厂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35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